

2024 年度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公
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城市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中央、省、市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的综合执法工作。

（四）负责城市管理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市管理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负责做好辖区重大活动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五）负责辖区城市管理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检查辖区城市管理行业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参与行业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置与技术鉴定工作。

（六）负责辖区城市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及指导工作。

（七）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含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区管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管理与处理费的征收。

(九)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的日常监管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辖区户外广告、霓虹灯、门头牌匾设施管理工作；负责辖区餐饮油烟监管工作；负责瀍河回族区建成区内机动车停车行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店牌亮化管理工作；路面保洁、垃圾清运、果皮箱、路名牌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中州渠、邙山渠瀍河段的清扫、保洁、垃圾打捞及沿渠污水排放的巡查治理。

(十二)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城市管理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

(十四)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责分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养护管理。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的建设和养护管理。纳入区政府 PPP 项目或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配套绿化工程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建成后 PPP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移交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其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本项 1. 中与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工作职责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职责调整后，区城市管理局及其内设机构不再承担划出职责任务。区城市管理局继续负责市管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护、监管，对接、协调市城市管理局及在我区的有关工作）。

2. 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有关职责分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落实相关专业规划和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的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对涉嫌违法广告内容进行查处。

3. 与规划、建设以及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管理、水利等部门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职责分工。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其他主管部门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和执法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健全衔接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应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十七）2022年4月28日起，我局承担下列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责：

1. 住房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 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市容秩序管理股（综合协调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看，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和 1 个所属单位），具体包含：

1.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52.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21.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4.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54.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总计	30	7154.72	总计	61	715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54.72	71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59	4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99	4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67	3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8	2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9	5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2.10	75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2.10	75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2.10	75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1.43	54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4.32	84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44.32	84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7.11	45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7.11	45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83	41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4	3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4	3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9	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9	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54.72	1593.91	5560.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59	479.99	5.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99	479.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67	384.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8	2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9	58.5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2.10	0.00	752.1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52.10	0.00	752.1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2.10	0.00	752.1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1.43	943.46	4477.9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4.32	259.80	584.52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44.32	259.80	584.5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7.11	683.66	3893.4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7.11	683.66	3893.4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83	89.69	325.1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4	0.00	325.14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4	0.00	325.1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9	89.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9	89.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5.59	485.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77	80.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52.10	752.1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21.43	5421.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83	414.8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4.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54.72	7154.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54.72	总计	64	7154.72	7154.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54.72	1593.91	556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59	479.99	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99	479.9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	7.0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67	384.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20808	抚恤	5.60	0.00	5.60
2080801	死亡抚恤	5.60	0.00	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77	80.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8	22.1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59	58.5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2.10	0.00	752.10

21103	污染防治	752.10	0.00	752.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52.10	0.00	75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1.43	943.46	4477.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4.32	259.80	584.52
2120104	城管执法	844.32	259.80	584.5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7.11	683.66	3893.4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77.11	683.66	389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83	89.69	325.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4	0.00	325.1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25.14	0.00	325.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9	89.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9	89.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88	30201	办公费	5.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8.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9.39	30205	水费	1.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8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	30211	差旅费	0.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人员经费合计		1550.56	公用经费合计					4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4		2.4		2.4		2.4	0.00	2.4	0.00	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54.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6.19 万元，下降 3.98%。主要是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未支付的部分项目资金，因此造成 2023 年与 2024 年收支差额。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15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54.7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15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3.91 万元，占 22.28%；项目支出 5560.81 万元，占 77.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54.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6.19 万元，下降 3.98%。主要是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未支付的部分项目资金，因

此造成 2023 年与 2024 年收支差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54.7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6.19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未支付的部分项目资金，因此造成 2023 年与 2024 年收支差额。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5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5.59 万元，占 6.79%；卫生健康（类）支出 80.77 万元，占 1.13%；节能环保（类）支出 752.10 万元，占 10.51%；城乡社区（类）支出 5421.43 万元，占 75.77%；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83 万元，占 5.8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7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份起退休人员月度健康休养费（1 月份）列入工资中发放，2023 年 11 月份月度健康休养费已经在 2023 年度发放完成。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退休费未发放到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 6 人及年中总计调出 1 人，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

年初不做预算，由民政调剂资金，2024 年支付 1 人死亡抚恤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7 月份起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升。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6 人，支出减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垃圾分类项目部分资金在 2024 年支付。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47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有所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387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接管部分道路、绿化、小游园等项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未能按期进行支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份起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3.9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20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3 年部分月份行政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及 2022 年度目标考核奖、补发 2023 年部分月份事业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2024 年 7 月份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升等原因造成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1550.5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40.10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补发 2023 年部分月份行政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及 2022 年度目标考核奖、补发 2023 年部分月

份事业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2024年7月份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升等原因造成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3.3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5.91万元，下降26.85%，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6人及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等支出减少所致。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支付单位车辆的加油及维修支出。2024 年期末，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6 人及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等支出减少所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15.91 万元，下降 26.85%，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6 人及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等支出减少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

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99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2、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绩效管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资金。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加强监控责任，定期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2、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并调整项目管理以实现绩效目标；3、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确保绩效监控质量。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本部

门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结合本部门实际，主要做好以下工作：1、按照部门预算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把关，各个项目按照招标、询价、审计签订合同等程序执行，建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日常监督的管理机制；2、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715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3.91 万元；项目支出 5560.81 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8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60.8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绩效自评“1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28 个，实际自评 28 个，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2 个项目

自评为差；28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2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我部门充分认识财政支出项目自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洛阳市瀍河回族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自评工作。一是落实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由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一名副局长，一名财务人员具体抓，确保项目自评工作顺利进行。二是规范过程管理。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项目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和及时整改，落实项目实施，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三是年初预算的资金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年初有计划、实施有方案、追加有依据、日常有监督、结果有审核，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存在问题：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特别是效益指标由于数据不易准确获取，导致指标科学性不足；2、部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没有建立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3、项目资金考评、支出、使用方面，相关股室配合有待加强；；4、部分资金未支付到位，资金支付力度有待加强。

下步措施：1、进一步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加大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融入日常工作，探索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3、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深度开展；4、项目存在应付未付款项，今后需要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项目执行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774.06	8847.02	7157.62	10	80.9	8.99	
	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6774.06	8747.31	7154.72	-	81.79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99.71	2.9	-	2.91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管理,打造精细化管理文明城市,美化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和“依法行政”的深入进展,进一步加强执法风险防范,确保管理工作依法合规,最大限度化解涉法纠纷。确保“路长制”落到实处,使全体组织者、实施者和参与者明确“路长制”工作任务、工作模式、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等,夯实工作责任。努力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着力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协调有序、管理严格、规范长效的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机制。				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管理,打造精细化管理文明城市,美化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依法行政水平,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和“依法行政”的深入进展,进一步加强执法风险防范,确保管理工作依法合规,最大限度化解涉法纠纷。确保“路长制”落到实处,使全体组织者、实施者和参与者明确“路长制”工作任务、工作模式、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等,夯实工作责任。努力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着力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协调有序、管理严格、规范长效的城市精细化治理工作机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辖区城市管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城市综合事务管理			圆满完成城市综合事务管理。				
	保工资保运转	保障全单位职工工资及正常办公秩序。			保障了全单位职工工资及正常办公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3	3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6%	96%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1.5	1.5	0.00%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率	≥92%	92%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情况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对城市发展影响	良好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0.00%	
	总分				100	98.99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